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楊茹玉
電話：05-3620123#368
電子信箱：s90403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32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329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**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**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5年1月30日廢止發布，並溯至104年1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1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01

1050003532